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委員順賢代理

記錄：李憲忠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陳委員基傳(請假)、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蕭委員芳芳、林委員信光、李委員崇賢(請假)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王顧問欽源、顏總幹事志光(請假)、朱組長蘭蓀、劉主任文哲、朱課員禹帆

本會人員：邱組長萌芬、李主任憲忠、邱組長聖芳、蘇課員基山、黃課員玉嬌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臺東縣成功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 歐嘉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上訴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經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臺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60594 號解除其代表職權在案。
- 二、經查成功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應選名額計 5 名，歐員為婦女保障名額。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其缺額由該選舉區女性落選人蘇郁雯遞補。(如提案一)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東縣成功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蘇郁雯遞補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61136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三、又依據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1 日臺內民字第 0950167389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8 條之 2 第 2 項（已修正為第 74 條第 2 項）遞補情事時，應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4 項（已修正為第 5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4 項（已修正為第 5 項）有關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
- 四、臺東縣成功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當選人歐嘉惠，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經提起上訴後，再經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當選無效」確定，依據前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內政部函釋規定，其缺額應由該選舉區婦女落選人蘇郁雯遞補。
- 五、臺東縣成功鎮第 20 屆鎮民代表選舉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第一選舉區	蘇郁雯	女	76/08/13	無	368

※第一選舉區最低當選票數 468 票。

- 六、檢附臺東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29 日府民自字第 1040261136 號函影本暨成功鎮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選舉結果清冊乙份，請參閱。
-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05 年 1 月 6 日發布遞補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函知臺東縣政府、成功鎮公所、成功鎮民代表會。
- 決議：照案通過。
-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散 會（下午 3 時 50 分）